健步徒步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健步徒步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健步徒步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办、参与主办、指导举办的各级各类健步徒步赛事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 各省区市健步徒步项目主管部门或健步徒步协会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地方性实施细则。

第三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各项健步徒步赛事的赛场行为管理规范。

第四条 参加健步徒步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执行方）、参与人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裁判员、组织者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与观众等群体，应当遵守本《细则》和相关管理规范。

第五条 按照赛事活动“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具体要求，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准确的原则开展相关赛事活动。

第六条 赛事组织者行为规范

（一）赛事要以营造浓郁的全民健身氛围、宣传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

（二）做好赛事活动统筹管理，制定组织实施计划，落实各项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三）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灯光、电子屏、标识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比赛顺利举行。

（四）对参赛选手的身体健康状况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运动员要坚决制止，杜绝徇私舞弊。赛前要检查参赛选手提供的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和本人或亲属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书》、《意外医疗保险单》。

（五）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严格实施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范，加强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六）赛事活动组织者要在赛前对参赛选手、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七）切实做好赛事活动裁判员的选派，制定相应的选派原则和条件。

（八）赛事组织者要严格遵守竞赛组织的各项规程，不得在比赛中与参赛选手、教练员、裁判员等产生违反原则的交易、不得收受贿赂、不得有贪污腐败等行为。

（九）对比赛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不迟报、不瞒报。

第七条 比赛参与人员（运动员、教练员等）行为规范：

（一）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二）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及赛场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

（三）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

（四）比赛中要通过自身的努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以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等各种不良手段干扰和影响正常比赛。

（五）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尊重对手，不得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六）要严格按照自己的身体状况和训练水平选择适合的项目参赛，以及决定是否参赛，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或利用虚假信息获取参赛资格后由他人替代比赛等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承担责任。

（七）不得以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方式贿赂竞赛组织管理人员和裁判员。

（八）不得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第八条 裁判员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裁判员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贯彻裁判员公平、准确、严肃、认真的八字方针。

（二）认真履行裁判员义务，服从工作安排，以规则为准绳，以运动员的现场水平为依据，公平、公正执裁。

（三）不得接受运动队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比赛期间，不得饮酒、不得串门、不得擅自离开驻地。自觉上交托管所有通讯器材，不得相互议论参赛选手的情况和比赛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影响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五）不得相互串通，干扰比赛，暗箱操作。

（六）签订《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并严格履行承诺，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第九条 健步徒步观众行为规范

（一）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遵守公共安全、卫生相关要求及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二）保持赛场公共环境卫生，禁止吸烟及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等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不文明行为；

（三）文明理性观赛，拍照、录像应不影响裁判员执裁和运动员比赛，禁止使用闪光灯，服从工作人员指引；

（四）严禁进入比赛场地，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

（五）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六）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七）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它禁带物品，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将对赛事承办单位、比赛参与人员等建立信用清单，对违规违纪的单位或个人实行“黑名单”机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各级健步徒步主管部门或协会和赛事组委会如在赛事活动组织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二）参加健步徒步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参与人员与观众等群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由赛事组委会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有违反赛场行为相关规定的，由赛事组委会和各级健步徒步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视情况依纪依规处理。

（三）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进行处罚。

（四）健步徒步赛事活动组织者对以上行为规范疏于管理的，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各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健步徒步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规范的，各主管部门按照健步徒步运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等处罚。

（六）健步徒步赛事活动裁判员有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规范的，各主管部门按照《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视情况给予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执裁、取消执裁1-2年、降低裁判等级、撤销裁判等级、终身禁止执裁等处罚。

（七）健步徒步赛事活动观众有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规范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健步徒步赛事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维护赛事活动秩序。

第十二条 健步徒步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相应的健步徒步主管部门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的健步徒步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国旗、国歌。中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健步徒步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赛事组委会将在赛事组织过程中对违规行为进行音视频采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